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124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海

宋誠耘

被告 潘宗賢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被告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05號裁定開始更生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